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407825177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600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393号

100城市广场2号写字楼17-13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2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7
监测项目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26
附件 1 委托书	27
附件 2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鹿审环批复[2022]21 号）	28
附件 3 监测报告	32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41
附件 5 排污登记	44
附件 6 危废协议	45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				
主要产品	隔音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圣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项目依据</p> <p>(1)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p> <p>(2) 《关于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p>				

	<p>复》（鹿审环批复[2022]21号）。</p> <p>3、技术依据</p> <p>(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p> <p>(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757 1417 1149">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6">三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211 1417 1503">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 <td rowspan="2">二级</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5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565 1417 1720">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颗粒物	3.5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颗粒物	3.5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租用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现有厂房，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41'0.940"，北纬：24°26'13.030"。

建设单位：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24 小时生产。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27 人。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佛山市圣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7 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鹿审环批复[2022]21 号”《关于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对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了《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9°41'0.940"，北纬：24°26'13.03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2-1。

表 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厂房内布置原材料库、成品库以及 2 条生产线，年产 500 万件汽车隔音垫。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面，面积为 8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复合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最终由 15m 排气筒排放；开松、梳理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全自动模切机	2000KN	1
2	半自动模切机	800KN	2
3	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1000KN	2
4	框架万能式液压机	YLK34-315	4
5	框架万能式液压机	YZW-K34-315	1
6	无纺布发泡复合机	AEOT-50-50	1
7	制棉机	YY-Z23-06	1
8	覆胶机	YY-Z153	1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500万元的4%。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鹿审环批复[2022]21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柳州金东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现有厂房,占地总面积 6000m ² ,厂房内布置原材料库、成品库以及 2 条生产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轻质发泡材料类产品 ①复合：外购轻质 PUR 发泡材料、无纺布等置入复合机复合成型，复合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40-160℃。有铝箔类产品，在复合后需要增加铝箔预压工装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②热压成型、模切：根据客户要求，复合后的材料置入成型压力机热压成型同时完成模切动作（热压成型前需要对成型模具加热到需求温度，加热温度约 200℃，加热为电加热）。 ③检验：人工对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缺陷进行检验。 ④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吸音棉类产品 ①开包：将外购的 PET 原料投入开包机打散，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开松机。 ②开松：将原料纤维变成松软，蓬松的状态，随后经管道输送至振动给棉机，供梳理机使用，为了保证纤维开松的质量，开松过程分为预开松、精开松两个阶段。 ③梳理：把经过充分混合的原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通过传送带送入铺网机进行下一步加工。 ④铺网：将梳理机输出的片状纤维网进行铺陈，组成网状纤维薄层，通过设备转动牵引进入热烘机进行下一步工序。该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过程产生设备噪声。</p> <p>⑤热烘：通过调节热烘机温度及压力，使网状网纤维产生粘合，通过传送带送入烫光机进行下一步加工，该工序使用管道天然气燃烧供热。</p> <p>⑥烫光：使用烫光机给吸音棉初品表面加热，使吸音棉表面平整。通过传送带送入成卷机进行下一步加工。</p> <p>⑦成卷：成卷机将烫光机输出的吸音棉卷成需要大小的成捆棉制品。</p> <p>⑧模切：根据客户要求，将棉制品置入模切压力机切割成型。</p> <p>⑨产品检验：人工对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缺陷进行检验。</p> <p>⑩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p>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开松、梳理工序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柳州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定时维护设备及基础减震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无纺布	m ² /a	761800
2	PUR 发泡制品	m ³ /a	8500
3	毛毡	m ² /a	83000
4	EVA	m ² /a	50200
5	PET 化纤	t/a	130
6	管道天然气	m ³ /a	3.7 万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供水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洛清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轻质发泡材料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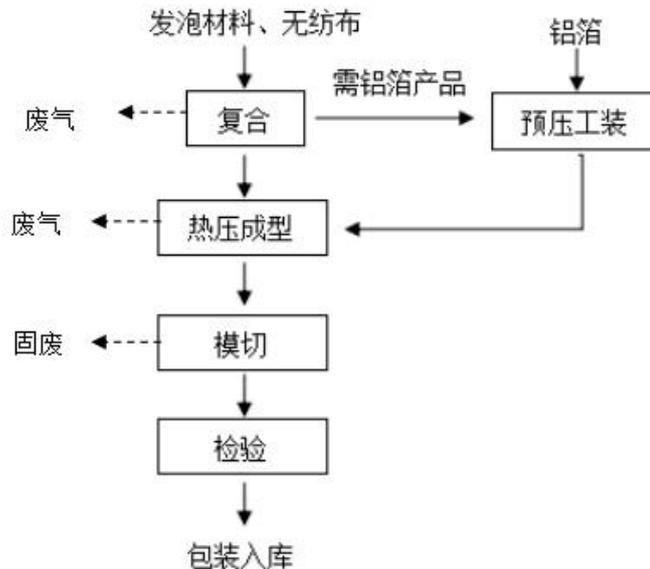


图 2-2 轻质发泡材料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吸音棉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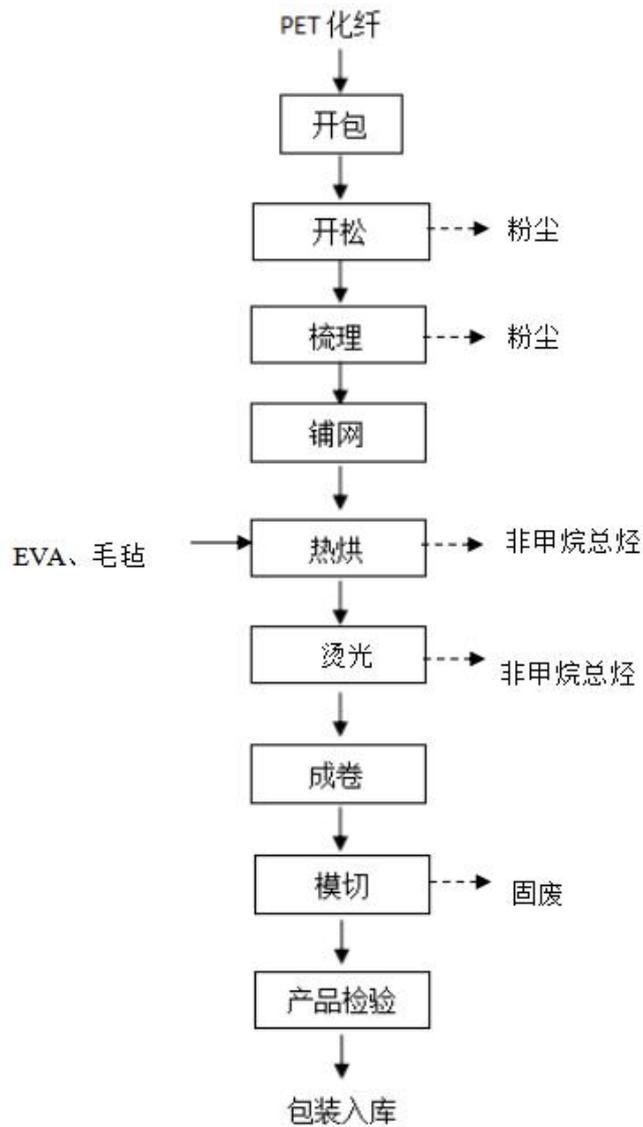


图 2-3 吸音棉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1) 轻质发泡材料类产品

①复合：外购轻质 PUR 发泡材料、无纺布等置入复合机复合成型，复合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40-160℃。有铝箔类产品，在复合后需要增加铝箔预压工装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②热压成型、模切：根据客户要求，复合后的材料置入成型压力机热压成型同时完成模切动作（热压成型前需要对成型模具加热到需求温度，加热温度约 200℃，加热为电加热）。

③检验：人工对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缺陷进行检验。

④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2) 吸音棉类产品

①开包：将外购的 PET 原料投入开包机打散，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开松机。

②开松：将原料纤维变成松软，蓬松的状态，随后经管道输送至振动给棉机，供梳理机使用，为了保证纤维开松的质量，开松过程分为预开松、精开松两个阶段。

③梳理：把经过充分混合的原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通过传送带送入铺网机进行下一步加工。

④铺网：将梳理机输出的片状纤维网进行铺陈，组成网状纤维薄层，通过设备转动牵引进入热烘机进行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⑤热烘：通过调节热烘机温度及压力，使网状网纤维产生粘合，通过传送带送入烫光机进行下一步加工，该工序使用管道天然气燃烧供热。

⑥烫光：使用烫光机给吸音棉初品表面加热，使吸音棉表面平整。通过传送带送入成卷机进行下一步加工。

⑦成卷：成卷机将烫光机输出的吸音棉卷成需要大小的成捆棉制品。

⑧模切：根据客户要求，将棉制品置入模切压力机切割成型。

⑨产品检验：人工对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缺陷进行检验。

⑩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员工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5、SS、NH ₃ -N、动植物油
处理设施	化粪池
排放方式	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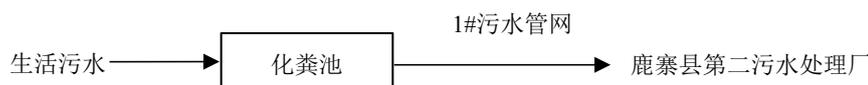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项目复合、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复合、热压	开松、梳理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处理设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封闭生产车间，减少排放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 3-2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 生产固废

项目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抹布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一起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4.0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项目营运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设置专用的贮存容器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一起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p>
<p>项目在复合和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烫光、热烘废气无组织排放，开松、梳理工序需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须确保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复合、热压、热烘、烫光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项目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p>

<p>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和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与柳州金东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一起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 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2022年07月07日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0223MA5NDPER69001W</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续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23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235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12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2	
气象 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3	—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8	—
	风向、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4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在验收期间，在生活废水排放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项目使用烘箱、回柱压机进行复合、热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开松、梳理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1		
	3#	下风向监控点 2		
	4#	下风向监控点 3		
有组织废气	5#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9.23	热压件	2900 件/天	2880 件	99.3%
2022.9.24	热压件	2900 件/天	2800 件	96.6%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2022HJ908。

1、废水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 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2.9.23					2022.9.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范围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水温 (°C)	30.3	30.5	30.7	30.9	30.6	30.5	30.8	30.9	31.1	30.8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7.0	6.8~7.0	6.9	7.0	7.0	7.0	6.9~7.0
	悬浮物 (mg/L)	10	10	12	12	11	11	11	9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10	115	113	110	96	100	103	94	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2	37.3	38.9	38.7	37.3	32.9	34.1	35.2	33.7	34.0
	氨氮 (mg/L)	56.2	55.9	56.6	55.9	56.2	54.8	54.2	55.3	54.6	54.7
	动植物油 (mg/L)	0.48	0.46	0.45	0.47	0.46	0.53	0.53	0.50	0.60	0.54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2.9.23				2022.9.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复合、热压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8	8.4	8.5	8.3	8.6	8.7	8.8	8.7
		烟气温度 (°C)	31.7	32.1	32.4	32.1	32.4	32.7	33.3	32.8
		含湿量 (%)	3	2.9	3	3	3.1	3	2.9	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542	13148	13203	12964	13362	13536	13646	1351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9				<0.27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29	0.22	0.28	0.26	0.22	0.2	0.3	0.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9.23			2022.9.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0#参照点: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5 米	0.094	0.113	0.094	0.075	0.113	0.094
	1#监控点: 项目西面厂界外 5 米	0.130	0.132	0.169	0.150	0.131	0.168
	2#监控点: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5m	0.150	0.152	0.132	0.131	0.150	0.113
	3#监控点: 项目南面厂界外 5 米	0.188	0.132	0.149	0.170	0.132	0.13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88	0.152	0.169	0.170	0.150	0.1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参照点: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5 米	ND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 项目西面厂界外 5 米	0.11	0.12	0.12	0.14	0.14	0.16
	2#监控点: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5m	0.12	0.15	0.14	0.14	0.15	0.15
	3#监控点: 项目南面厂界外 5 米	0.10	0.12	0.10	0.10	0.10	0.1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2	0.15	0.14	0.14	0.15	0.16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所产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标准。

3、噪声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9.23		2022.9.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59.0	45.9	57.5	47.1
	2#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64.8	45.7	64.0	45.8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59.4	46.4	57.4	46.5
	4#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57.7	45.9	56.3	46.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生产固废

项目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一起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4.0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 41'0.940"，北纬：24° 26'13.030"。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9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经监测，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项目复合、热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开松、梳理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采取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标准。

③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项目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一起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5) 项目已于2022年07月07日做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50223MA5NDPER69001W。

6、验收结论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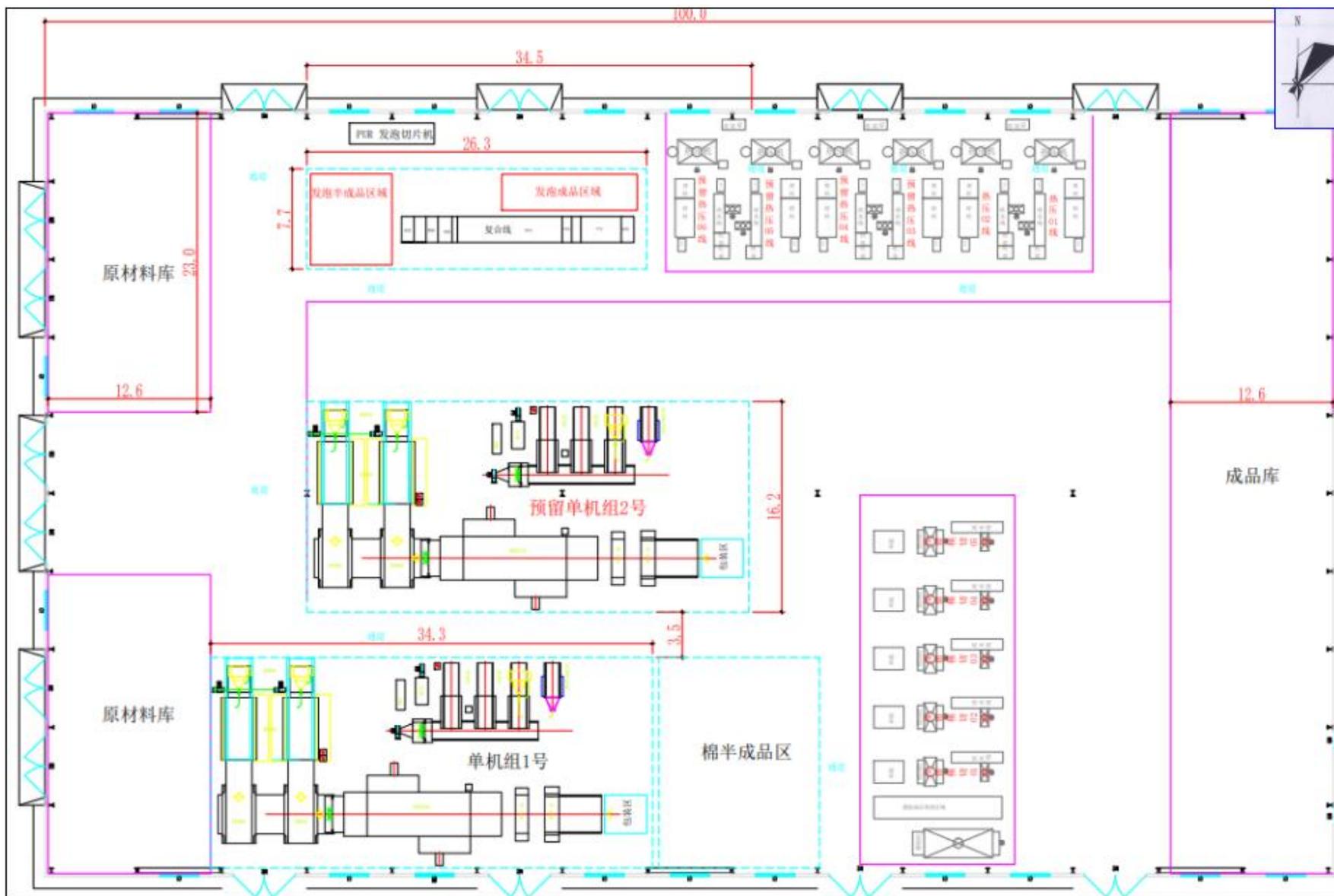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223-36-03-014503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41'0.940" N24° 26'13.0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		环评单位		佛山市圣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鹿审环批复[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5NDPER69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					0.21		0.21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柳州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人：陈振一
联系电话：19778212688
2022年9月6日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2〕21 号

关于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鹿寨中心工业园区现有厂房，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租用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1 台全自动模切及、2 台半自动模切机、2 台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5 台框架万能式液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万件隔音垫。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50223-36-03-014503，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3日向我局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 项目在复合和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烫光、热烘废气无组织排放，开松、梳理工序需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须确保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要求。

(四)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五) 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 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 综合降噪处置后, 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 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 加强环境管理, 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7日印发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J908

项目名称: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4、15 号

邮政编码：545006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传 真：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7 7824 867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7 7824 8678		
	经纬度	东经: 109°41'1.27", 北纬: 24°26'11.46"				
监测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 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2.9.23	晴	30.3~33.3	1003.7~1005.6	1.2~1.9	东北
	2022.9.24	晴	30.5~31.1	999.7~1001.9	1.2~2.0	东北

二、污染源信息

- (1) 企业名称: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 (2) 设计产能: 日产热压件 2900 件。
- (3)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时段为 8:00~17:30。
- (4) 劳动定员: 37 人。

(5) 废水排放：该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6) 废气排放：回柱压机烘箱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

(7) 生产工况：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工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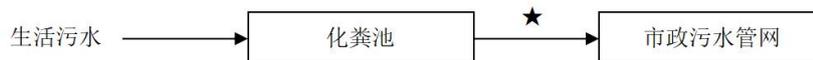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9.23	热压件	2900 件/天	2880 件	99.3%
2022.9.24	热压件	2900 件/天	2800 件	96.6%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2，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

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回柱压机烘箱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现场监测: 水温、pH 值 实验室检测: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G:500ml×16 G:1000ml×8 P:500 ml×8	浅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2022.9.23 ~ 2022.9.24	2022.9.23 ~ 2022.9.29
回柱压机烘箱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完好、无明显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0#参照点：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5 米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有浅灰色尘圈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1#监控点：项目西面厂界外 5 米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有浅灰色尘圈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2#监控点：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有浅灰色尘圈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3#监控点：项目南面厂界外 5 米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有浅灰色尘圈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23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235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004 TQ-114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12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2	
气象 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3	—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8	—
	风向、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42	—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使用前均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废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或运输空白样品，废水采集全程序空白及密码样，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测试、有证标准样品测试、曲线点返测等质控措施，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2.9.23					2022.9.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温 (°C)	30.3	30.5	30.7	30.9	30.6	30.5	30.8	30.9	31.1	30.8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7.0	6.8~7.0	6.9	7.0	7.0	7.0	6.9~7.0
	悬浮物 (mg/L)	10	10	12	12	11	11	11	9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10	115	113	110	96	100	103	94	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2	37.3	38.9	38.7	37.3	32.9	34.1	35.2	33.7	34.0
	氨氮 (mg/L)	56.2	55.9	56.6	55.9	56.2	54.8	54.2	55.3	54.6	54.7
	动植物油 (mg/L)	0.48	0.46	0.45	0.47	0.46	0.53	0.53	0.50	0.60	0.54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2.9.23				2022.9.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复合、热压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8.0	8.4	8.5	8.3	8.6	8.7	8.8	8.7
		烟气温度 (°C)	31.7	32.1	32.4	32.1	32.4	32.7	33.3	32.8
		含湿量 (%)	3.0	2.9	3.0	3.0	3.1	3.0	2.9	3.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2542	13148	13203	12964	13362	13536	13646	1351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9				<0.27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29	0.22	0.28	0.26	0.22	0.20	0.30	0.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9.23			2022.9.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0#参照点：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5 米	0.094	0.113	0.094	0.075	0.113	0.094
	1#监控点：项目西面厂界外 5 米	0.130	0.132	0.169	0.150	0.131	0.168
	2#监控点：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5m	0.150	0.152	0.132	0.131	0.150	0.113
	3#监控点：项目南面厂界外 5 米	0.188	0.132	0.149	0.170	0.132	0.13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88	0.152	0.169	0.170	0.150	0.1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参照点：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5 米	ND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项目西面厂界外 5 米	0.11	0.12	0.12	0.14	0.14	0.16
	2#监控点：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5m	0.12	0.15	0.14	0.14	0.15	0.15
	3#监控点：项目南面厂界外 5 米	0.10	0.12	0.10	0.10	0.10	0.1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2	0.15	0.14	0.14	0.15	0.16

注：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见表 4。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9.23		2022.9.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59.0	45.9	57.5	47.1
	2#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64.8	45.7	64.0	45.8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59.4	46.4	57.4	46.5
	4#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57.7	45.9	56.3	46.0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蒙华、谭智

分析人员：涂恒、吴翠红、赵魏君、卢容敏、苏志锐、谭柳慧

报告编制： 李丹玉 复核： 李俊国 审核： 李俊 签发： 陈坤 日期： 2022.10.13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

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

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3MA5NDPER6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
飞鹿大道3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5NDPER6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放置协议书

甲 方：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2年07月29日开始把位于鹿寨县飞鹿大道393号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放置在乙方同地址的危险废物储备间，并委托乙方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转移、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放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二、甲方负责被放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转移、运输、处置。

四、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放置服务费壹仟柒佰元整（¥1700.00元）

五、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壹年（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协议期内，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柳州泰瑞汽车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定于2021年07月27日把位于飞鹿大道393号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属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如因混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1000kg	4.00元/kg	
2	废油	900-249-08	桶装	1000kg	3.00元/kg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000kg	3.00元/kg	
4	包装物		包装过程			同处置物价格
5	运费				1000元/趟	4.5米车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伍仟元整（¥5000.00元），作为本合同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可当处置费扣减，但不退还。），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联单或过磅单）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协商安排废物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12月份不接受预约）通知乙方接收废物。

五、废物装车完毕后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签收即视同委托运输的第三方接收，其后由运输方负责废物的安全直到乙方接收危险废物。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并做好“转移计划”。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系统填写的内容或合同签订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刘工

日期：2021年7月28日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177282040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高勤

日期：2021年7月28日

开户行：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公司账户：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高勤 联系电话：15807725886